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对已于2016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总金额为9100万美元保函对应质押的保证金金额做变更，公司及重庆信威对签署的系列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 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 重庆信威拟对已于2016年在口行重庆分行开立的总金额为9100万美元保函对应质押的保证金金额做变更。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Russwill Telecom Limited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3,008,033.21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与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以下简称“PG”）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了总金额约6.62亿美元的基站设备及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为尼利特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俄罗斯项目运营公司）在俄罗斯建设无线通信网络的相关商业伙伴提供通信软件及设备（以下简称“俄罗斯项目”）。重庆信威拟为PG间接股东Rus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swill”）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向建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Russwill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简称“建行港分”）申请不超过等值9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原担保安排”）。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俄罗斯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在原担保安排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重庆信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简称“口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保函，为Russwill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重庆信威在口行重庆分行开立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签署的系列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重庆信威拟申请公司同意对在原担保安排下已开立的保函业务做出变更，具体担保方案如下：

重庆信威已于2016年9月29日和12月21日分别向口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金额5000万美元和4100万美元两笔保函，为Russwill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现公司拟同意重庆信威对上述保函对应质押的保证金金额做变更，对因此次变更而签署的系列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Russwill 已安排相应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议案》，同意重庆信威对已于2016年在口行重庆分行开立的总金额为9100万美元保函对应质押的保证金金额做变更，公司及重庆信威对签署的系列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注册地点	Room 606-607, 6/F, China Merchants Building,152-15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认缴股本	1.00USD
实缴股本	1.00USD

Russwill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资产总额为454,162,096美元，负债总额为464,778,728美元，资产净额为-10,616,631美元，营业收入为3,559,456美元，净利润为-2,085,358美元。

Russwill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Russwill为公司设备采购方的间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重庆信威已于2016年9月29日和12月21日分别向口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金额5000万美元和4100万美元两笔保函，为Russwill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现公司拟同意重庆信威对上述保函对应质押的保证金金额做变更，公司及重庆信威对因此次变更而签署的系列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提供上述担保是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003,387,421.5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91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203,044,340.4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33%；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00,343,081.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378%。

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ST信威	2019/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靖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9.30%股份的股东王靖，在2019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7日

至2019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	公司2019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重庆信威调整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保证金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特别说明：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19/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9 年5月17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朱金婷　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19 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朱金婷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3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一次性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6,080,270股；

2、公司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7日。敬请于2019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在股份获赠到账日（2019年5月23日）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操作，以免影响转赠股份的到账，股份到账后次日即可流通交易；

3、部分股东因持有股份数量较少，按照第二条第1款和第2款2计算（各转送对象获送股份数的计算及相关处理方法详见下文），本次获赠股份数量可能为零。

一、股份赠与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2月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资产注入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2018年注入资产的盈利未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4月4日，茂业商业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上述茂业商业回购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以及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应补偿股份的方案未审议通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将前述补偿股份无偿赠与其他股东。

业绩补偿的方式是资产注入方向茂业商业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资产注入方以外的茂业商业其他股东按照一定比例（每股约转送0.0233股）无偿转送合计6,080,270股股份。因资产注入方所持该部分股份均处于限售期，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22日先行办理6,080,270股应补偿股份的解限手续，最终以流通股的形式转入其他股东的账户。

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茂业商厦	1,018,630,961	58.81%	5,722,536	1,012,908,425
2	德茂投资	45,487,943	2.63%	255,546	45,232,397
3	合正茂投资	18,189,640	1.05%	102,188	18,087,452
4	其他全部账户	622,365	0.04%	0	622,365
合计		1,082,930,909	62.53%	6,080,270	1,076,850,639

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2,819,712	-6,080,270	1,076,739,44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197	0	111,1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2,930,909	-6,080,270	1,076,850,6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49,051,637	6,080,270	655,131,9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9,051,637	6,080,270	655,131,907
股份总额		1,731,982,546	0	1,731,982,546

二、获送股份数量的计算

各转送对象获送股份数的计算及相关处理方法如下：

1、各转送对象获送股份数=该转送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各转送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总数*无偿转送股份总数（6,080,270股）。各转送对象获送股份数每股约转送0.0233股。

2、按上述方法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精确算法进行计算，即将零碎股份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6,080,270股股份的转让。

3、部分股东因持有股份数量较少，按照上述步骤“1、2”计算，本次获赠股份数量可能为零。

本次无偿股份转送的过户名单由业绩补偿方及茂业商业共同计算并提供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责任由业绩补偿方承担，茂业商业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补偿业务涉及的特殊账户的处理方式

1、注销账户

1）对于在业绩补偿股权登记日至过户清单制作期间，证券账户发生注销的投资者，其获赠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在以茂业商业名义开立的业绩补偿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专用账户下的股份同样享有登记到账后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投资者主张领取上述未能完成过户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由茂业商业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交所同意的确认书后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将相应股份及股利分配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划转给相应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后，予以办理。

2）由于过户清单制作日与补偿股份实际过户日存在时间差，对于在该时间差内（算头又算尾）发生注销的投资者证券账户，补偿股份仍将直接过户至该已注销的证券账户中。

2. 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E账户）

针对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茂业商业股份所对应的转送股份，方案实施时比照融资融券业务中茂业商业送股业务的处理方式，直接将转送股份过户至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3、约定购回账户

本次无偿股份转送涉及投资者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未到期业务的，参照沪市《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办理，无偿转送股份将直接过户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四、税费承担

（1）因本次业绩补偿业务参照协议转让业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故业绩补偿方和茂业商业将参照协议转让业务缴纳印花税和过户费，具体费用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收费为准。

（2）本次业绩补偿业务所涉及到的所有印花税和过户费均由业绩补偿方和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五、业绩补偿股份赠送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类别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前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茂业商厦	1,406,857,724	81.23%	1,401,135,188	80.90%
德茂投资	45,487,943	2.63%	45,232,397	2.61%
合正茂投资	18,189,640	1.05%	18,087,452	1.04%
其他股东	261,447,239	15.10%	267,527,509	15.45%
合　计	1,731,982,546	100.00%	1,731,982,546	100.00%

六、咨询方式

如有涉及到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过户的相关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联系。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于2019年5月1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初始交易委托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历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908,400股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9%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91,6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000,000股	--	--	--	34.8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力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巨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6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3、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初始交易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网站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在上述公告录入内容时出现了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陈小明、涂必胜、祝昌人
战略委员会（3人）	祝昌人、姚丽花、周金海
提名委员会（3人）	祝昌人、姚丽花、张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张建和、姚丽花、涂必胜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涂必胜、陈小明、祝昌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3人）	祝昌人、姚丽花、张建和
提名委员会（3人）	陈小明、张明、姚丽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张明、涂必胜、周金海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内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17日前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朱庆华先生、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将出席本次活动，并在线与广大投资者围绕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0

2、活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达文华酒店五楼大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1）“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2）“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